

信息披露

B040
Disclosure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微利基金融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经与北京微利基金融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微利基基金”)协商一致,自2025年11月2日起终止与微利基金融的销售业务合作关系,同时不再受理投资人通过微利基基金办理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微利基基金作为合作方,本公司告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约。

投资人若希望了解详细情况,可咨询对方:

1、网站:www.wmljfund.com

2、客服电话:400-819-009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5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二)15:30-20:00

二、活动方式:本次接待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媒金融,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星期二)15:30-20:00。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晓龙先生将就公司经营状况、公司发展规划等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

2025年11月27日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股东类型:普通股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74,104,470	99.9999%	36,733,172	0.0001%	3,408,300	0.001%	
(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5,823,331,075	99.93%	36,733,172	0.06%	3,408,300	0.005%
(四)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长主持会议。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形成临时决议案的情况;

2、会议召开日期及届次:会议召开日期情况:以2025年11月27日15:30-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峰先生。

6、会议形式:现场会议。

7、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以及股东的代理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下午13:30。

9、网络投票时间:交易时间段内。

10、交易系统运行时间:2025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11、互联网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6日9:15-15:00。

12、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

1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住所地。

1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5、会议主持人:王峰先生。

16、会议形式:现场会议。

17、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以及股东的代理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18、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下午13:30。

19、网络投票时间:交易时间段内。

20、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

2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2、会议形式:现场会议。

23、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以及股东的代理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4、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下午13:30。

25、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6日9:15-15:00。

26、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

2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8、会议形式:现场会议。

29、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以及股东的代理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0、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下午13:30。

31、网络投票时间:交易时间段内。

32、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

3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4、会议形式:现场会议。

35、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以及股东的代理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6、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下午13:30。

37、网络投票时间:交易时间段内。

38、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

39、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0、会议形式:现场会议。

41、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以及股东的代理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2、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下午13:30。

43、网络投票时间:交易时间段内。

44、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

4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6、会议形式:现场会议。

47、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以及股东的代理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8、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下午13:30。

49、网络投票时间:交易时间段内。

50、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

5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2、会议形式:现场会议。

53、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以及股东的代理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4、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下午13:30。

55、网络投票时间:交易时间段内。

56、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

5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8、会议形式:现场会议。

59、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以及股东的代理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0、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下午13:30。

61、网络投票时间:交易时间段内。

62、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

6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4、会议形式:现场会议。

65、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以及股东的代理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6、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下午13:30。

67、网络投票时间:交易时间段内。

68、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

69、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0、会议形式:现场会议。

71、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以及股东的代理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2、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下午13:30。

73、网络投票时间:交易时间段内。

74、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

7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6、会议形式:现场会议。

77、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以及股东的代理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8、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下午13:30。

79、网络投票时间:交易时间段内。

80、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

8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82、会议形式:现场会议。

83、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以及股东的代理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4、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下午13:30。

85、网络投票时间:交易时间段内。

86、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

8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88、会议形式:现场会议。

89、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以及股东的代理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0、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下午13:30。

91、网络投票时间:交易时间段内。

92、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

9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94、会议形式:现场会议。